

财政部文件

财金〔2024〕106号

财政部关于编报2024年度金融企业财务 决算报表（银行类）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中央金融企业，其他有关金融企业：

为做好2024年度金融企业的财务决算工作，及时掌握全国银行类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资产质量等基础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287号）、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42号）、《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20〕124号）等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2024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银行类）》及编制说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套报表的构成及填报范围

本套报表包括报表封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资产减值明细表、资产质量情况表、业务及管理费与营业外收支明细表、税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表、基本情况表、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统计表、金融企业股东信息统计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历史对标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整表和绩效评价加减分事项表及相关编制说明(见附件1、附件2、附件4、附件5、附件6、附件7),适用于境内各类所有制形式和组织形式的银行类金融企业填报。信托公司除填报以上报表外,还需填报信托业务资产负债表、信托业务利润表和信托公司资产质量情况表。

二、本套报表的填报要求

(一)本套报表是银行类金融企业向财政部门报送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统一格式,各企业要按照编制说明认真做好填报工作,对报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银行类金融企业应全级次填报财务决算报表。在境内外设立的子公司,按本套报表的统一格式填报;在境内外设立的一级分行(分公司),除不需填报现金流量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绩效评价报表以及资产质量情况表的部分指标外,其他报表均按照统一格式填报;总行(总公司)负责统一填报合并报表。

(三)银行类金融企业在境内设立的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金融子公司,需分别按照《财政部关于编报2024年度金融企业

财务决算报表（证券类）的通知》（财金〔2024〕107号）、《财政部关于编报2024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保险类）的通知》（财金〔2024〕108号）和《财政部关于编报2024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担保类）的通知》（财金〔2024〕109号）的要求，编制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报表。

中央金融企业、中央其他部门和机构管理的金融企业（两项统称中央金融机构）所属企业为工商类企业的，需按照有关要求填报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财务情况说明书，与中央金融机构财务决算数据一并报送。同时，中央金融机构为联营、合营企业第一大股东，且该联营、合营企业在境内取得金融机构许可证或为类金融企业（如私募基金等），中央金融机构需报送该联营、合营企业的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数据。

（四）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公司等有关银行类金融企业由于会计核算差异和自身经营业务特点等原因，有关交易事项在本套报表的填报项目中没有列示或在编制说明中没有反映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会计制度的规定以及财务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进行分析后归并在有关科目或项目中填报，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

（五）中央金融机构和各地财政部门应按规定的基本格式、体例和要求（见附件3），认真撰写财务分析报告，包括分析本企业或本地区金融企业的基本财务状况、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关

政策建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以下统称省级财政部门）应将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和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及其他金融企业类报表数据汇总后撰写一套财务分析报告。

（六）中央金融机构及省级财政部门需填报汇总范围企业户数变动分析表。此表在系统中自动生成，在进行户数核实时，根据系统中提供的标识分析变动原因。

（七）金融企业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的基础数据资料以及对基础数据进行调整的说明材料。金融企业应当提供真实、全面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金融企业主要负责人、总会计师或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对提供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相关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八）金融企业向财政部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绝对控股和国有实际控制金融企业按照国家所有者权益填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其他金融企业比照相关规定填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资本保值增值率。中央金融机构、省级财政部门要编报本企业或本地区（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数据和情况说明，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完成情况、与上年度确认结果的对比分析、客观增减因素、年初数据调整事项、指标大幅波动或者异常变动的原因分析，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三、本套报表的报送要求

（一）中央金融机构于2025年4月30日之前，将所有报表数据电子版报送我部，并于2025年6月10日前向金融司报送2份财务决算资料。由我部确认绩效评价结果的中央金融企业于2025年4月15日之前，将所有报表数据电子版报送我部，并于2025年5月10日前向金融司报送2份财务决算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1. 报送2024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资料应正式行文，并按行文文件、财务分析报告、财务决算报表（合并和母公司两套，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打印）、户数变动分析表、财务报表附注的顺序装订。

2. 报送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材料应正式行文，并按行文文件、绩效评价报表、调整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等顺序装订。

3. 报送2024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应正式行文，并按行文文件、（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金融企业股东信息统计表、有关情况说明以及证明材料等顺序装订。

4. 凡规定需要由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应附报中介机构审计报告。

5. 以上资料统一用A4纸打印，报表封面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无效，电子文档须同时报送。

（二）省级财政部门于2025年5月15日之前，将所有报表数据电子版报送我部，并于2025年6月25日前向金融司报送2份地方汇总财务决算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1. 报送2024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资料应正式行文，并按行

文文件、财务分析报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汇总分析报告、财务决算报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打印)、户数变动分析表、纳入地方国有资产报告范围的一级单位明细表的顺序装订。其中:财务决算报表包括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和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及其他金融企业类汇总报表,无须提供分户决算报表。

2. 以上资料统一用A4纸打印,报表封面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无效,电子文档须同时报送。

3. 地方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文字资料及上报时间等要求由省级财政部门另行规定。

四、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验审

中央金融机构和省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及时完成2024年度全国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填报、汇总、分析等工作,并携带决算报送资料按时参加集中验审(具体通知另行印发)。财政部将对各单位2024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以及金融企业财务快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按照不同档次予以通报。

五、其他事项

(一) 各地财政部门要及时梳理辖内金融企业情况,并与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金融机构法人名录比对,督促未报送财务决算报表的企业及时、准确完成报送。

(二) 2024年度财务决算数据采用网络版和单机版并行的方式报送,各金融企业以及各地财政部门原则上均应以网络版方式

报送，因数据保密等原因无法通过网络版报送的金融企业和地方财政部门仍以单机版方式报送，财务决算数据处理软件另行下发。

（三）各金融企业以及各地财政部门在报表编报过程中如有业务或系统软件方面问题，请及时与财政部金融司和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财政部联系电话：010-68553348 010-68553311

软件公司联系电话：010-68553397 400-119-9797

E-mail: jrscwjcc@mof.gov.cn

- 附件：1. 2024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银行类）
2. 2024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银行类）编制说明
3. 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分析报告参考格式
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
5.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编制说明
6. 绩效评价报表
7. 绩效评价报表编制说明



附件1:

[地方财政部门汇总封面]

2024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银行类）

汇 总 单 位 名 称: _____ (公章)

单 位 负 责 人: _____ (签章)

填 表 人: _____ (签字)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分户报表封面]

2024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

(银行类)

企业名称: _____ (公章)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签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签章)

填表人: _____ (签字)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

电话号码: □□□□□ □□□□□□□□ □□□□□

(长途区号) (电话号) (分机号)

编制日期: 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报表审计机构: _____

审计报告签字人: _____

企业统一代码		本企业代码 □□□□□□□□ - □
		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 □□□□□□□□ - □
		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 □□□□□□□□ - □
隶属关系		□□□□□□ - □□□□
(国家标准: 行政隶属关系代码—部门标识代码)		
所在国家—地区		□□□ - □□□□□□
(国家标准: 国家代码—行政区划代码)		
经济类型		□
1. 国有独资 2. 国有全资 3. 国有绝对控股 4. 国有实际控制 5. 国有参股 6. 其他		
组织形式		□
1.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2.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3. 有限责任公司 4. 有限合伙企业 5. 其他		
经营类型		□□□
101. 政策、开发性银行 102.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103. 股份制商业银行 104. 城市商业银行		
105. 农村商业银行 106. 农村合作银行 107. 农村信用合作社 108. 民营银行 111. 村镇银行		
112. 农村资金互助社 113. 贷款公司 115. 外资法人银行 116. 所有权属中国的境外银行		
117. 住房储蓄银行 121. 信托公司 122. 财务公司 123. 金融租赁公司 124. 汽车金融公司		
125. 货币经纪公司 127. 消费金融公司 141.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142. 理财公司		
199. 银行其他		
审计方式		□
1. 未经审计 2. 社会中介机构审计 3. 内部审计机构审计		
审计意见类型		□
1. 标准无保留意见 2.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 保留意见		
4. 否定意见 5. 无法表示意见		
新报因素		□
0. 连续上报 1. 新成立 2. 分立 3. 合并		
4. 上年未报 5. 报表类型改变 6. 其他		
成立年份		□□□□
报表类型		□
0. 单户表 1. 集团差额表 5. 一级分行(分公司)表		
9. 集团合并表		
备用码		□□□□□□□□□□

资产负债表

银行01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项目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银行存款	1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			联行存放款项	34		
贵金属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		
存放联行款项	4			拆入资金	36		
存放同业款项	5			衍生金融负债	37		
拆出资金	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衍生金融资产	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吸收存款	40		
持有待售资产	9			应付职工薪酬	41		
其他应收款	1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应交税费	43		
金融投资	12			持有待售负债	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			其他应付款	45		
债权投资	14			租赁负债	46		
其他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			应付债券	48		
长期股权投资	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		
投资性房地产	18			其他负债	50		
固定资产	19			其中：应付股利	51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0			负债合计	52		
累计折旧	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		
固定资产清理	23			国家资本	54		
在建工程	24			集体资本	55		
使用权资产	25			法人资本	56		
无形资产	26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57		
商誉	27			个人资本	58		
长期待摊费用	28			外商资本	59		
抵债资产	29			其他权益工具	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优先股	61		
其他资产	31			永续债	62		
				其他	63		
				资本公积	64		
				减：库存股	65		
				其他综合收益	66		
				盈余公积	67		
				一般风险准备	68		
				未分配利润	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		
				少数股东权益	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		
资产总计	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3		

表内公式：12=(13+...+16)行；19行=(20-21-22+23)行；32行=(1+...+12+17+...+19+24+...+31)行；52行=(33+...+41+43+...+50)行；41行≥42行；50行≥51行；53行=(54+55+56+58+59)行；56行≥57行；60行=(61+62+63)行；70行=(53+60+64-65+66+...+69)行；72行=(70+71)行；73行=(52+72)行；32行=73行（审核）。
表间公式：如果经济类型="1"、“2”、“3”、“4”、“5”，则(54+57)行年末数≠0；如果经济类型="6"，则(54+57)行年末数=0；如果报表类型="0"，则71行=0。

利润表

银行02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2024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减：营业外支出	25		
（一）利息净收入	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6		
利息收入	3			减：所得税费用	27		
利息支出	4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少数股东损益	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0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四）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七）其他业务收入	14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8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5）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9		
（九）其他收益	16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二、营业支出	17			（7）其他	41		
（一）税金及附加	1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		
（二）业务及管理费	19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		
（三）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		
（五）其他业务成本	22			八、每股收益：	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			（一）基本每股收益	47		
加：营业外收入	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48		

表内公式：2行=（3-4）行；5行=（6-7）行；1行=（2+5+8+11+……+16）行；17行=（18+……+22）行；23行=（1-17）行；26行=（23+24-25）行；28行=（26-27）行；28行=（29+30）行（审核）；34行=（35+……+41）行；

32行=（33+34）行；31行=（32+42）行；43行=（28+31）行；44行=（29+32）行；45行=（30+42）行；43行=（44+45）行（审核）。

表间公式：如果报表类型为“0”，则30、42、45行=0（合理性审核）。

现金流量表

银行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						

表内公式：7行=（2+……+6）行；14行=（8+……+13）行；15行=（7-14）行；20行=（17+……+19）行；24行=（21+……+23）行；25行=（20-24）行；31行=（27+29+30）行；36行=（32+33+35）行；37行=（31-36）行；39行=（15+25+37+38）行；41行=（39+40）行；40行本年数=41行上年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银行04表
金额单位：元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项 目	行 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初余额	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 其他	11																										
（三）利润分配	12																										
1. 提取盈余公积	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16																										
5. 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2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3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4																										
7. 其他	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表内公式：1行1至12栏=26行13至24栏；4行=（1+2+3）行；7行=（8+...+11）行；12行=（13+...+17）行；18行=（19+...+25）行；5行=（6+7+12+18）行；26行=（4+5）行；12栏=（1+...+5-6+7+...+11）栏；

24栏=（13+...+17-18+19+...+23）栏；如果4行（2+3+4）栏>0，则16行10栏应该<0，否则16行10栏应该=0（审核公式）。

表间公式：4行1栏实收资本（或股本）=01表53行年初数；4行2栏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01表61行年初数；4行3栏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01表62行年初数；4行4栏其他权益工具其他=01表63行年初数；4行5栏资本公积=01表64行年初数；

4行6栏库存股=01表65行年初数；4行7栏其他综合收益=01表66行年初数；4行8栏盈余公积=01表67行年初数；4行9栏一般风险准备=01表68行年初数；4行10栏未分配利润=01表69行年初数；

4行11栏少数股东权益=01表71行年初数；4行12栏所有者权益合计=01表72行年初数；6行7栏其他综合收益=02表32行本年数；6行10栏未分配利润=02表29行本年数；6行11栏少数股东权益=02表45行本年数；

6行12栏所有者权益合计=02表43行本年数；26行1栏实收资本（或股本）=01表53行年末数；26行2栏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01表61行年末数；26行3栏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01表62行年末数；

26行4栏其他权益工具其他=01表63行年末数；26行5栏资本公积=01表64行年末数；26行6栏库存股=01表65行年末数；26行7栏其他综合收益=01表66行年末数；26行8栏盈余公积=01表67行年末数；

26行9栏一般风险准备=01表68行年末数；26行10栏未分配利润=01表69行年末数；26行11栏少数股东权益=01表71行年末数；26行12栏所有者权益合计=01表72行年末数；6行19栏其他综合收益=02表32行上年数；

6行22栏未分配利润=02表29行上年数；6行23栏少数股东权益=02表45行上年数；6行24栏所有者权益合计=02表43行上年数。

资产减值明细表

银行05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2024年度

项 目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净计提	核销后收回	冲销	卖出资产	其他变化	年末余额
栏 次		1	2	3	4	5	6	7
一、资产减值准备	1							
(一) 贷款损失准备	2							
(二) 坏账准备	3							
(三)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							
(四)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							
(五)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							
(六)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7							
(七)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							
(八)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9							
(九)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							
(十) 商誉减值准备	11							
(十一)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							
(十二)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3							
(十三) 其他	14							
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5							
其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贷款损失准备	16							
三、表外资产减值	17							
合 计	18							

表内公式：1行= (2+...+14) 行；18行= (1+15+17) 行；15行 \geq 16行；7栏= (1+2+3-4-5+6) 栏；1、3、4、5、7栏 \geq 0 (审核)。

表间公式：8行1栏=01表22行年初数；8行7栏=01表22行年末数；18行2栏=02表 (20+21) 行本年数。

资产质量情况表

银行06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2024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年同期	期末数或 本年累计	项 目	行次	上年同期	期末数或 本年累计	项 目	行次	上年同期	期末数或 本年累计
一、贷款质量	1	—	—	二、表外应收利息	35	—	—	五、资本充足率	65	—	—
(一) 五级分类贷款总额	2			(一) 年初未收	36			(一) 核心一级资本	66		
1. 正常贷款	3			(二) 本年增加	37			(二)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额	67		
2. 关注贷款	4			(三) 本年减少	38			(三)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8		
3. 次级贷款	5			其中：本年收回	39			(四) 其他一级资本	69		
4. 可疑贷款	6			本年核销	40			1.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0		
5. 损失贷款	7			(四) 年末未收	41			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1		
五级分类不良贷款总额	8			三、流动性风险指标	42	—	—	3. 其他	72		
五级分类不良贷款比率(%)	9			(一) 流动性覆盖率(%)	43			(五)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73		
(二) 不良贷款变动情况	10	—	—	合格优质的流动性资产	44			(六) 一级资本净额	74		
1. 期初不良贷款余额	11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45			(七) 二级资本	75		
2. 本年新增不良贷款	12			(二) 人民币流动性比例(%)	46			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76		
年初正常贷款转为不良贷款总额	13			人民币流动性资产余额	47			2. 超额损失准备	77		
本期增加不良贷款总额(不含迁徙)	14			人民币流动性负债余额	48			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8		
3. 本年减少不良贷款	15			(三) 外币流动性比例(%)	49			4. 其他	79		
年初不良贷款转为正常贷款总额	16			外币流动性资产余额	50			(八) 二级资本扣除项	80		
本期减少不良贷款总额(不含迁徙)	17			外币流动性负债余额	51			(九) 总资本净额	81		
收回现金	18			(四) 本外币流动性比例(%)	52			(十)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82		
以物抵债	19			本外币流动性资产余额	53			1.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83		
贷款核销	20			本外币流动性负债余额	54			2.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84		
其他	21			四、净利差和净息差	55	—	—	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85		
4. 汇率影响及其他	22			(一) 净利息差(NIS)	56			(十一)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86		
5. 期末不良贷款余额	23			1. 生息资产收益率	57			(十二)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87		
(三) 逾期贷款	24			利息收入	58			(十三)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风险加权资产	88		
其中：逾期60天以上贷款	25			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59			(十四) 校准前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89		
逾期90天以上贷款	26			2. 计息负债付息率	60			(十五) 因应用资本底线而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	90		
(四) 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率	27			利息支出	61			(十六) 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91		
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28			计息负债平均余额	62			(十七)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		
期初正常类贷款转不良贷款并完成处置金额	29			(二) 净利息收益率(NIM)	63			(十八)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		
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	30			利息净收入	64			(十九) 资本充足率(%)	94		
(五) 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率	31							六、杠杆率(%)	95		
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32							(一) 一级资本净额	96		
期初关注类贷款转不良贷款并完成处置金额	33							(二)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97		
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	34							(三)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98		
								(四)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99		
								(五)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00		

表内公式：2行= (3+...+7) 行；8行= (5+6+7) 行；9行= (8/2) 行*100；11行期末数=8行上年同期数；12行= (13+14) 行；17行= (18+...+21) 行；15行= (16+17) 行；23行= (11+12-15+22) 行；23行=8行(审核)；24行≥25行；24行≥26行；
27行= (28+29) /30行*100；31行= (32+33) /34行*100；38行≥ (39+40) 行；41行= (36+37-38) 行；43行= (44/45) 行*100；46行= (47/48) 行*100；49行= (50/51) 行*100；52行= (53/54) 行*100；
57行= (58/59) 行*100；60行= (61/62) 行*100；56行= (57-60) 行；63行= (64/59) 行*100；68行= (66-67) 行；69行= (70+...+72) 行；74行= (68+69-73) 行；75行= (76+...+79) 行；81行= (74+75-80) 行；
82行= (83+84+85) 行；89行= (82+86+87+88) 行；91行= (89+90) 行；92行= (68/91) 行*100；93行= (74/91) 行*100；94行= (81/91) 行*100；96行=74行；95行=96/ (97+...+100) 行*100。
表间公式：2行上年同期≤01表11行年初数+05表2行年初余额；2行期末数≤01表11行年末数+05表2行年末余额；58行=02表3行；61行=02表4行；64行=02表2行。

业务及管理费与营业外收支明细表

银行07表
金额单位：元

2024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及管理费	1			财产保险费	39		
(一) 人员费用(总额)	2			取暖费	4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			安全防卫费	41		
职工福利费	4			固定资产折旧费	42		
工会经费	5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		
职工教育经费	6			低值易耗品摊销	44		
社会保险费	7			无形资产摊销	45		
住房公积金	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		
补充保险	9			其他资产摊销	47		
辞退、离退休及内退人员费用	10			修理费	48		
其中：内退人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			董事会费	49		
内退人员社会保险费	12			出纳费	50		
内退人员补充保险	13			绿化费	51		
其他人员费用	14			物业管理费	52		
(二) 业务费用	15			其他管理费用	53		
诉讼费	16			(四) 减：列支到其他项目中的人员费用	54		
公证费	17			1. 资本化人员费用	55		
咨询费	18			2. 成本化人员费用(不含计入保险服务费用的人员费用)	56		
聘请中介机构费	19			其中：研究开发费人员费用	57		
业务宣传费	20			3. 权益化人员费用	58		
业务招待费	21			4. 与保险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业务及管理费	59		
监管费	22			(1) 计入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保险获取现金流	60		
技术转让费	23			(2) 计入保险服务费用的金额	61		
研究开发费	24			二、营业外收入	62		
委托资产管理费	25			政府补助	63		
委托资产托管费	26			罚款收入	64		
其他业务费用	27			教育费用及附加返还款	65		
(三) 管理费用	28			出纳长款收入	66		
公杂费	29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67		
邮电费	30			其他营业外收入	68		
印刷费	31			三、营业外支出	69		
水电费	32			固定资产盘亏	70		
租赁费	33			一次性住房补贴	71		
差旅费	34			出纳短款支出	72		
会议费	35			捐赠支出	73		
硬币运送费	36			非常损失	74		
电子机具运转费	37			赔偿和违约支出	75		
外事费	38			其他营业外支出	76		

表内公式：2行=(3+...+10+14)行；15行=(16+...+27)行；28行=(29+...+53)行；54行=(55+56+58+59)行；59行=(60+61)行；56行≥57行；1行=(2+15+28-54)行；

62行=(63+...+68)行；69行=(70+...+76)行。

表间公式：1行=02表19行；62行=02表24行；69行=02表25行。

税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表

银行08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2024年度

项 目	行次	年初未交数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数	年末未交数
栏次		1	2	3	4
一、税金合计	1				
(一) 增值税	2				
(二) 城市维护建设税	3				
(三)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4				
(四) 印花税	5				
(五) 房产税	6				
(六) 车船税	7				
(七) 企业所得税	8				
其中:上缴境内的所得税	9				
上缴境外的所得税	10				
(八) 代扣代缴各项税金	11				
(九) 其他各税	12				
二、社会保险费用合计	13				
(一) 基本医疗保险费	14				
(二)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				
(三) 失业保险费	16				
(四) 工伤保险费	17				
(五) 生育保险费	18				
三、补充保险费用合计	19				
(一) 补充医疗保险费	20				
(二) 补充养老保险(年金缴费)	21				
(三) 其他保险	22				

表内公式：4栏=(1+2-3)栏；2、11行 \geq 0；8行=(9+10)行；1行=(2+...+8+11+12)行；13行=(14+...+18)行；19行=(20+...+22)行。
表间公式：1行1栏=01表43行年初数；1行4栏=01表43行年末数；13行2栏=07表(7+12)行本年数；19行2栏=07表(9+13)行本年数。

基本情况表

银行09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2024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机构户数（个）	1			4. 三级及三级以下分支行（分公司）、子公司人数	26		
（一）全部法人企业户数	2			其中：境外机构人数	27		
1. 总行、总公司户数	3			（二）年末在岗职工人数	28		
2. 一级子公司户数	4			（三）全年平均职工人数	29		
3. 二级子公司户数	5			其中：全年平均在岗职工人数	30		
4. 三级及三级以下子公司户数	6			（四）年末离岗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31		
其中：境外子公司户数	7			其中：年末内退人员数	32		
（二）纳入决算合并范围法人企业户数	8			（五）年末劳务派遣人数	33		
1. 总行、总公司户数	9			（六）年末离退休人数	34		
2. 一级子公司户数	10			（七）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人数	35		
3. 二级子公司户数	11			（八）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职工人数	36		
4. 三级及三级以下子公司户数	12			（九）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	37		
其中：境外子公司户数	13			五、工资情况	38		
（三）分（支）行（分公司）户数	14			（一）全年应发职工工资总额	39		
1. 一级分行（分公司）户数	15			其中：全年应发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40		
2. 二级分行（分公司）户数	16			（二）全年实际发放职工工资总额	41		
3. 三级及三级以下分支行（分公司）户数	17			其中：全年实际发放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42		
其中：境外分行（分公司）户数	18			六、负责人情况	43	数额	备注
二、营业网点个数（个）	19			（一）上年度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清算额	44		
三、代表处（或信贷组）（个）	20			（二）上年度金融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清算额	45		
四、从业人数情况（人）	21			（三）本年度实际支付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总额	46		
（一）年末职工人数	22			其中：本年度实际支付任期激励额	47		
1. 总行、总公司人数	23			任期激励支付方式	48		
2. 一级分行（分公司）、子公司人数	24			（四）企业负责人人数（人）	49		
3. 二级分行（分公司）、子公司人数	25			（五）全年平均企业负责人人数（人）	50		

表内公式：1行=（2+14）行；2行=（3+...+6）行；2行≥7、8行；3行≥9行；8行=（9+...+12）行；8行≥13行；14行=（15+16+17）行；14行≥18行；22行=（23+...+26）行；22行≥27行；（28+31）行=22行（审核）；29行≥30行；31行≥32行；39行≥40行；41行≥42行。
 表间公式：如果报表类型≠“1”，则2行、8行≥1；如果报表类型=“5”，则14行≥1；如果报表类型≠“1”，则22行>0；39行=07表（3+11）行。
 01表42行期初数+39行本年数-41行本年数=01表42行年末数。

信托业务资产负债表

信托业务01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项目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1			衍生金融负债	21		
拆出资金	2			应付受托人报酬	22		
存出保证金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付托管费	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应付受益人收益	25		
应收款项	6			应交税费	26		
发放贷款	7			应付销售服务费	27		
金融投资	8			其他应付款项	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其他负债	29		
债权投资	10			信托负债合计	30		
其他债权投资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						
长期应收款	13						
长期股权投资	14			信托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15			实收信托	31		
固定资产	16			资本公积	32		
无形资产	17			其他综合收益	33		
长期待摊费用	18			未分配利润	34		
其他资产	19			信托权益合计	35		
信托资产总计	20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合计	36		

表内公式：8行=（9+……+12）行；20行=（1+……+8+13+……+19）行；30行=（21+……+29）行；35行=（31+……+34）行；36行=（30+35）行；20行=36行（审核）。

信托业务利润表

信托业务02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2024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租赁收入	6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7		
其他收入	8		
二、营业支出	9		
税金及附加	10		
受托人报酬	11		
托管费	12		
投资管理费	13		
销售服务费	14		
交易费用	15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1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17		
其他费用	18		
三、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四、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		
五、综合收益	21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22		
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23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24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25		

表内公式：1=(2+3+5...+8)；9行=(10+...+18)行；19行=(1-9)行；21行=(19+20)行；23行=(19+22)行；

25行=(23-24)行；25行上年数=22行本年数。

表间公式：25行上年数=信托业务01表34年初数；25行本年数=信托业务01表34行年末数。

信托公司资产质量情况表

信托业务03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2024年度

项 目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一、净资本金额	1		
(一) 净资产	2		
(二) 减：应提未提的准备金（准备金缺口）	3		
(三) 减：投资的风险调整小计	4		
(四) 减：贷款等债权类资产风险调整小计	5		
(五) 减：其他类资产风险调整小计	6		
(六) 减：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合计	7		
(七) 减：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调整项目合计	8		
(八) 加：银保监会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9		
二、各项风险资本之和	10		
(一) 固有业务	11		
1. 金融产品投资	12		
2. 融资类业务	13		
3. 非上市金融类股权投资类业务	14		
4. 非上市非金融类股权投资类业务	15		
5. 现金类资产	16		
6. 其他	17		
(二) 信托业务	18		
1. 单一类信托业务（不含银信理财合作业务）	19		
2. 集合类信托业务（银信合作业务全部视为集合信托业务）	20		
3. 财产信托	21		
4. 附加风险资本	22		
(三) 其他业务	23		
1. 承销（包销）业务	24		
2. 其他业务	25		
三、净资本金额/各项风险资本之和（%）	26		
四、净资本金额/净资产（%）	27		

表内公式：1行=（2-3-4-5-6-7-8+9）行；11行=（12+……+17）行；18行=（19+……+22）行；23行=（24+25）行；10行=（11+18+23）行；
26行=（1/10）行*100；27行=（1/2）行*100。

表间公式：2行=01表72行。

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境外分支机构情况统计表

境外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2024年度

行次	境外分支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或地区	所属行业	企业级次	资产总额		期末资产构成						负债总额		集团拨入营运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备注	
					期初	期末	贷款	固定资产	债权投资	股权投资	衍生金融工具	其他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																						

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其他资产情况统计表

境外03表

编制单位：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被投资机构 或项目名称	所在国 家或地 区	所属行 业	企业级 次	合计		投资类别								当期 收益	其 中： 处 置 收 益	累 计 收 益	其 中： 处 置 收 益	备注
							存放同业款项		拆出资金		发放贷款		金融投资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																			

金融企业股东信息统计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最大股东名称	国有最大股东名称
国有最大股东隶属关系	所属部门标识码

股东出资情况明细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备注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实缴资本	股权比例 (%)			实缴资本		股权比例 (%)
合计											

附件 2:

2024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银行类）编制说明

一、填报范围

本套报表适用于各种所有制形式和组织形式的银行类金融企业填报。

二、报表封面（分户报表封面）

（一）左侧封面。

1. 企业名称：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全称。
2. 单位负责人：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法人代表。凡正在更换法人代表，但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实际负责人签字盖章。
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指担任总会计师职务的企业领导人。未设总会计师职务的，由实际分管财务会计工作的企业领导人签字盖章。
4. 会计机构负责人：指企业内部承担财务会计任务的专职会计机构负责人。
5. 填表人：指具体负责编制报表的工作人员。
6. 报表审计机构：指对企业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的机构。
7. 审计报告签字人：指在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执业注册会计师，由企业代填。

（二）右侧封面。

1.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第 9-17 位数填列，如：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013034277”，本企业代码为“301303427”。

未取得三证合一的企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代码证书规定的 9 位代码填列。如因客观原因暂未办理的，可向财政部门申请临时代码，财政部门根据《自编企业、单位临时代码的规则》编制临时代码发给企业填报。企业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临时代码停止使用。

2. 隶属关系：本代码由“行政隶属关系代码”和“部门标识代码”两部分组成。具体填报方法如下：

（1）中央金融企业（不论级次和所在地区）：“行政隶属关系代码”选择“000010”，中央企业所属金融子公司（不论级次和所在地区）：“行政隶属关系代码”选择“000020”，“部门标识代码”根据国家标准《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代码》（GB/T4657-2021）编制。

（2）地方企业：只填“行政隶属关系代码”。

“行政隶属关系代码”根据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2260-2007) 编制。具体编制方法:

①省级企业以行政区划代码的前两位数字后加四个零表示。如: 山东省省属金融租赁公司填列“370000”。

②地市级企业以行政区划代码的前四位数字后加两个零表示。如: 山东省济南市商业银行填列“370100”。

3. 所在国家-地区: 按照国家标准《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2659-200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 选择填列。

4. 经济类型: 按所列标识码填列。

(1) 国有独资: 由国家资本出资人、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单独出资设立。

(2) 国有全资: 由国家资本出资人、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3) 国有绝对控股: 由国家资本出资人、国有独资出资人和国有全资出资人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 不足 100%。

(4) 国有实际控制: 由国家资本出资人、国有独资出资人、国有全资出资人、国有绝对控股出资人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 但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或通过股东决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

(5) 国有参股: 由国家资本出资人、国有独资出资人、国有全资出资人、国有绝对控股出资人、国有实际控制出资人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 享有的表决权也不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或通过股东决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也不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

(6) 其他: 指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绝对控股、国有实际控制、国有参股以外的其他企业。

5. 组织形式: 按所列标识码填列。未进行公司制改造的国有独资企业选择“其他”。

6. 经营类型: 按所列标识码填列。

7. 审计方式: 指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具体的审计方式, 按所列标识码填列。

8. 审计意见类型: 指注册会计师或内部审计机构对企业年度决算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按所列标识码填列。其中: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是指带强调事项和其他事项的无保留意见。

9. 新报因素: 指企业以前年度未填报年度会计报表, 从本年度起纳入会计报表统计范围的新报报表因素, 按所列标识码填列。

10. 成立年份: 指经国家正式批准成立并注册登记的年份。

11. 报表类型: 按所列标识码填列。

12. 备用码: 可由企业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规定填报内容。

三、资产负债表(银行 01 表)

(一) 本表反映期末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表内资产总计等于负债加所有者权益总计。

(二) 本表“年初数”栏内各项数字，应根据上年末资产负债表“年末数”栏内所列数字填列。如果本年度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一致，应对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年初数”栏内。

(三) 本表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1. “现金及银行存款”项目，反映企业的库存现金；信托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的银行存款也在该项目中填列。

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项目，反映企业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各项款项，包括业务资金的调拨、办理同城票据交换和异地跨系统资金汇划、提取或缴存现金等。企业按规定缴存的法定准备金和超额准备金存款、农信社“专项央行票据”也在该项目列示。

3. “贵金属”项目，反映企业持有的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存货的成本，企业为上市交易而持有的贵金属也在此项目填列。

4. “存放联行款项”项目，反映存放于本系统内其他行或总行的各项款项。“系统内资金往来”借方余额，在该项目中反映。

5. “存放同业款项”项目，反映企业存放于境内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项款项。

6. “拆出资金”项目，反映企业拆借给境内、境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7. “衍生金融资产”项目，反映企业期末持有的衍生工具、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中属于衍生金融资产的金额，应根据“衍生工具”、“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计算填列。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反映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资金。

9. “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及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处置组中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扣除减值准备）。

10.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临时性应收未收款项、临时性垫付款项等。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企业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在该项目中填列。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反映企业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业务形成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及垫款。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在附注中披露各明细项的账面价值。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企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在该项目中填列。

12. “金融投资”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中：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列示在“金融投资”项下的下列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企业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因不符合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企业同时应当在附注中分别单独反映《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四）所要求披露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各项明细。

(2) 债权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列示在“金融投资”项下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扣除损失准备）。该项目金额与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例如“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中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额的合计，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一）所要求列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金额。

(3) 其他债权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列示在“金融投资”项下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金额与其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例如“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中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额的合计，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三）所要求列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金额。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此处“权益工具投资”中的权益工具，是指从该工具发行方角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中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

13. “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反映企业持有的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项目应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4. “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反映企业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本项目应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和“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金额填列；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本项目应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5. “固定资产”项目，反映企业持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扣减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余额和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

16. “在建工程”项目，反映企业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的成本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17. “使用权资产”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的要求填列的使用权资产，应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扣减累计折旧、减

值准备后的余额填列。

18. “无形资产”项目，反映企业持有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扣减累计摊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余额。

19. “商誉”项目，反映企业合并中形成的商誉的价值。本项目应根据“商誉”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应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填列。

20. “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反映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项目应根据“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1. “抵债资产”项目，反映企业取得的尚未处置的抵债资产的成本减去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反映企业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其他资产”项目，反映除以上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股利、存出保证金以及其他未列示的资产。

24. “向中央银行借款”项目，反映企业向中国人民银行借入的款项；农信社“央行拨付专项票据资金”也在该项目中反映。

25. “联行存放款项”项目，反映本系统内其他行或总行临时存放的各种款项。“系统内资金往来”贷方余额，在该项目中反映。

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项目，反映企业吸收的境内、境外金融机构的存款。

27. “拆入资金”项目，反映企业从境内、境外金融机构拆入的款项。

28. “衍生金融负债”项目，反映衍生工具、套期项目、被套期项目中属于衍生金融负债的金额，应根据“衍生工具”、“套期项目”、“被套期项目”等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分析填列。本项目年初数应以负债年初的公允价值填列，同时调整年初留存收益等。

29. “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分类的金融负债，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承担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

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反映企业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31. “吸收存款”项目，反映企业吸收的除同业存放款项以外的其他各种存款，包括单位存款（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等）、个人存款、信用卡存款、特种存款、转贷款资金和财政性存款等，企业收到的存入保证金也在本项目填列。

32.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反映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应单独填列。

33. “应交税费”项目，反映企业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

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等。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也通过本项目反映。

34. “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处置组中与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

35. “其他应付款”项目，反映其他应付、暂收的款项。

36. “租赁负债”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的要求填列的租赁负债。

37. “预计负债”项目，反映企业确认的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重组义务、亏损性合同等预计负债。

38. “应付债券”项目，反映企业为筹集（长期）资金而发行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39. “递延所得税负债”项目，反映企业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负债。

40. “其他负债”项目，反映除以上负债以外的其他负债。其中应付股利应单独填列。

41. “实收资本（或股本）”项目，反映企业接受投资者投入的实收资本（或股本）。其中：

国家资本，指国家以各种形式实际投入本企业，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本。各级政府（包括政府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政府管理的社会团体以及国家授权投资实体所投入的资本金界定为国家资本；

集体资本，指由本企业职工等自然人集体投资或各种机构对企业进行扶持形成的集体性质的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本；

法人资本，指其他企业法人实际投入本企业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指在境内以及境外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实际投入本企业，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本；

个人资本，指自然人实际投入本企业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本。

外商资本，指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投资者（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际投入本企业，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本。境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际投入的资本应计入国有法人资本；

42. “其他权益工具”项目，反映企业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各种金融工具账面价值。按照优先股、永续债和其他分别填报。

43. “资本公积”项目，反映企业收到投资者出资额超出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

44. “库存股”项目，反映企业收购、转让或注销的本公司股份金额。

45.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企业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的余额。

46. “盈余公积”项目，反映企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

47. “一般风险准备”项目，反映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信托公司在税后提取的信托赔偿准备在该项目中填列。

48. “未分配利润”项目，反映尚未分配的利润，未弥补的亏损在本项目内以“-”号填列。

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反映在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部分。

50. “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反映编制合并报表时，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由母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所拥有的权益份额。

四、利润表（银行 02 表）

（一）本表反映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情况。

（二）本表“上年数”栏反映各项目的上年实际发生数。如果上年度利润表与本年利润表的项目名称和内容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度利润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上年数”栏。

（三）本表“本年数”栏反映各项目自年初起至报告期末止的实际发生数，各项目的内容及其填列方法：

1. “营业收入”项目，反映“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等项目的合计金额。

2. “利息净收入”项目，反映“利息收入”项目金额，减去“利息支出”项目金额后的余额。

3. “利息收入”项目，反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其他项目的利息收入不得计入本项目；应计入本项目的利息收入金额也不得计入“投资收益”等其他项目。

4. “利息支出”项目，反映企业吸收各种存款、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利息支出。

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项目，反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项目金额减去“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项目金额后的余额。

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项目，反映企业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办理结算业务、咨询业务、担保业务、代保管等代理业务以及办理受托贷款及投资业务等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如结算手续费收入、佣金收入、业务代办手续费收入、基金托管收入、咨询服务收入、担保收入、受托贷款手续费收入、代保管收入、代理保险业务等代理业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

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项目，反映企业确认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各种项手续费、佣金等支出。

8. “投资收益”项目，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本项目应根

据“投资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投资损失，本项目以“-”号填列。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应单独列示。

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损益。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10. “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反映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该项目应根据“净敞口套期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套期损失，以“-”号填列。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收益。本项目应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净损失，本项目以“-”号填列。

12. “汇兑收益”项目，反映外币交易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13. “其他业务收入”项目，反映企业确认的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包括出租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出租包装物和商品、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交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等实现的收入。

14. “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换出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该项目应根据“资产处置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处置损失，以“-”号填列。

15. “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该项目应根据“其他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6. “营业支出”项目，反映“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等项目的金额合计。

17. “税金及附加”项目，反映企业经营业务应负担的消费税、城市建设维护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18. “业务及管理费”项目，反映企业在业务经营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电子设备运转费、安全防范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应根据“业务及管理费”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9.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该项目应根据“信用减值损失”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除“信用减值损失”外，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所确认减值损失。本项目如为恢复后转回的

金额，以“-”号填列。

21. “其他业务成本”项目，反映除“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之外的其他业务成本。

22. “营业外收入”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企业接受股东或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经济实质属于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的除外）等。该项目应根据“营业外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3. “营业外支出”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该项目应根据“营业外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4. “所得税费用”项目，反映企业确认的应从当期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

25. “净利润”项目，反映企业实现的净利润。

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项目，反映企业编制合并报表时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部分。

27. “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反映企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子公司净利润中属于母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部分。

2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项目，反映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统计。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为：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包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即其他债权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即债权投资），或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即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的金额作为该项目的减项。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反映企业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资产（即债权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即其他债权投资）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该项目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的“信用减值准备”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9. “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反映企业净利润与其他综合收益的合计金额。

30.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项目，反映企业按照每股收益准则的规定计算的金额，本项目仅由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已公开交易的企业，以及正处于公开发行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过程中的企业填报。

五、现金流量表（银行 03 表）

(一) 本表反映企业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情况。一级分行（分公司）不填此表。

(二) 本表各项目应当根据本年有关会计明细账目及统计资料等分析填列。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银行 04 表）

(一) 本表反映年末股东权益增减变动的情况。

(二) 本表各项目应根据“实收资本（或股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库存股”、“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等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三) 本表各项目的内容及填列方法。

1. “上年年末余额”项目，反映企业上年资产负债表中“实收资本（或股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库存股”、“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等科目的年末余额。

(1) “会计政策变更”项目，反映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的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金额。

(2) “前期差错更正”项目，反映企业采用追溯重述法处理的会计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金额。

2. “本年年初余额”项目，反映企业为体现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影响，而在上年年末所有者权益余额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得出的本年年初所有者权益余额。应根据“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利润分配”、“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等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项目，反映“综合收益总额”、“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利润分配”、“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合计。

(1) 综合收益总额：反映企业当年的综合收益总额，应根据当年利润表中“净

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填列，并对应列在“未分配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栏。

(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反映企业当年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和减少的资本。其中：

①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反映企业接受投资者投入形成的实收资本（或股本）和资本公积，对应列在“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栏。

②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反映企业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形成的其他权益工具和其他权益工具溢价，对应列在“其他权益工具”和“资本公积”栏。

③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反映企业处于等待期中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当年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对应列在“资本公积”栏。

(3) 利润分配：反映当年按照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金额和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的利润（或股利）金额，对应列在“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栏。其中：

①提取盈余公积：反映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

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反映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③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反映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的利润（或股利）金额。

④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反映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分配的股利金额。

(4)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反映不影响当年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所有者权益各组成部分之间当年的增减变动。其中：

①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反映企业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的金额。

②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反映企业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的金额。

③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反映企业以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金额。

④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反映企业以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的金额。

⑤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反映企业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金额。

⑥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反映 a. 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b. 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4. “本年年末余额”项目，反映企业本年资产负债表中“实收资本（或股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库存股”、“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等科目的年末余额。

七、资产减值明细表（银行 05 表）

(一) 本表反映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和表外资产减值的

增减变动情况。

(二) 本表中资产减值准备各项目应根据“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债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其他”反映除上述各项减值准备以外的其他减值准备。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和表外资产减值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的“信用减值准备”明细科目和“表外资产减值”等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三) 横向指标的内容及填列方法。

1. 年初余额：指某项准备金年初结转上年末余额。

2. 本年净计提：指当年累计净提取的各项资产减值。其中，提取的各类表内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核销后收回：指在以前会计期间已核销的减值准备，在本期因各种原因收回计入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

4. 冲销：指当年各项资产损失得到确认时，使用准备金冲销资产的累计发生额。

5. 卖出资产：指当年各项资产损失得到确认时，卖出资产后应相应减少的准备金。

6. 其他变化：指准备金金额由于汇率等因素变动产生的其他变化。

7. 年末余额：指某项准备金年末余额。

八、资产质量情况表（银行 06 表）

(一) 本表反映贷款质量、表外应收利息、流动性风险指标、净利差和净息差、资本充足率指标及杠杆率指标计算的情况。一级分行（分公司）只填贷款质量、表外应收利息及非信贷类不良资产、净利差和净息差部分。

(二) 贷款质量包括五级分类贷款、不良贷款变动情况、逾期贷款、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率和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率。

1. 五级分类贷款：按照国际信贷资产管理惯例，依据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五类，即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

(1) 正常贷款：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本息的贷款。

(2) 关注贷款：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是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因素的贷款。

(3) 次级贷款：借款人的偿还贷款能力出现了明显的问题，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已无法保证足额偿还本息的贷款。

(4) 可疑贷款：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抵押或担保，也肯定要造成一部分损失的贷款。

(5) 损失贷款：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的贷款。

2. 不良贷款变动情况相关项目，应当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银行业非现场监管

报表填报工作的通知》(金发〔2023〕16号)中《G12 贷款质量迁徙情况表》的有关规定计算填列。以后变化从其规定。

(1) 年初正常贷款转为不良贷款总额: 反映年初正常贷款(含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为不良贷款部分。(《G12 贷款质量迁徙情况表》[3. I]+[4. I])。

(2) 本期增加不良贷款总额(不含迁徙): 年初至报告期末期间内新发放的, 报告期末仍然未收回且期末分类为次级、可疑、损失类的贷款。(《G12 贷款质量迁徙情况表》[2. E]+[2. F]+[2. G])。

(3) 年初不良贷款转为正常贷款总额: 反映期初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结果为次级、可疑、损失类的各项贷款, 期末分类为正常贷款的金额。(《G12 贷款质量迁徙情况表》[8. I])。

(4) 本期减少不良贷款总额(不含迁徙): 反映年初不良贷款的减少部分(即年初为贷款而在期末不再为贷款资产的部分)按减少方式分类的情况。

(5) 收回现金: 填报年初的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以现金(含银行存款等形式收的现金类资产)的方式收回的金额, 本项目填报实际收回现金额, 包括不良贷款转为正常贷款后的现金收回和不良贷款处置的现金收回。(《G12 贷款质量迁徙情况表》[10. B])。

(6) 以物抵债: 填报年初为不良贷款, 在年初至报告期末填报机构进行处置, 为保全债权, “以物抵债”方式处置的贷款本金的金额。以物抵债是指银行的债权到期, 但债务人无法用货币资金偿还债务, 或债权虽未到期, 但债务人已出现严重经营问题或其他足以严重影响债务人按时足额用货币资金偿还债务, 或当债务人完全丧失清偿能力时, 担保人也无力以货币资金代为偿还债务, 经银行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协商同意, 或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依法裁决, 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以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作价抵偿银行债权的行为。要注意的是, 本项目仅反映银行已经取得所有权或处置权, 并已经由贷款转为待处理抵债资产或其他表内资产的贷款账面金额。(《G12 贷款质量迁徙情况表》[16. B])。

(7) 贷款核销: 填报年初为不良贷款, 在年初至报告期末填报机构实际核销的金额。已核销的贷款由于各种原因又有收回时应相应调减贷款核销金额, 并将调整部分增加至“收回现金”等项目。贷款重组时减免的本金按通常会计处理方式在本项目填报。(《G12 贷款质量迁徙情况表》[18. B])。

(8) 其他: 填报年初为不良贷款, 在年初至报告期末进行处置, 除收回现金、以物抵债、贷款核销等方式外, 以其他方式减少的不良贷款金额, 如政策性债转股等。如果在贷款批量转让过程中出现的损失未使用拨备进行核销, 而是直接以损失计入利润表, 那么该部分应在此项填报。(《G12 贷款质量迁徙情况表》[22. B])。

3. 逾期贷款: 指填报机构报告期末, 没有按照贷款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本金或利息的各项贷款的本金余额。

按月分期还款的个人消费贷款, 发生逾期的填报方法为: 逾期 90 天以内的, 按照已逾期部分的本金的余额填报, 逾期 91 天及以上的, 按照整笔贷款本金的余额填报。

借新还旧和因借新还旧而展期等形式的贷款的逾期天数从原借款合同的到期日起算。正常的贷款展期的逾期天数从展期后的到期日起算。

(1) 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指填报机构报告期末,本金或利息逾期时间超过 60 天的各项贷款的本金余额。如果一笔贷款本金和利息都逾期,按逾期时间长的期限进行判断。

(2)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指填报机构报告期末,本金或利息逾期时间超过 90 天的各项贷款的本金余额。如果一笔贷款本金和利息都逾期,按逾期时间长的期限进行判断。

4. “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率”和“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率”项目,应当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银行业非现场监管报表填报工作的通知》(金发〔2023〕16 号)中《G12 贷款质量迁徙情况表》的有关规定计算填列。以后变化从其规定。

(1) 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反映期初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结果为正常类的各项贷款,期末变成关注、次级、可疑或损失类贷款的部分。(《G12 贷款质量迁徙情况表》[3. D]+[3. E]+[3. F]+[3. G])。

(2) 期初正常类贷款转不良贷款并完成处置金额:反映年初为正常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G12 贷款质量迁徙情况表》[3. L]+[3. M]+[3. N])。

(3) 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反映期初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结果为正常类的各项贷款。(《G12 贷款质量迁徙情况表》[3. A])。

(4) 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转不良贷款并完成处置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100%×折年系数。

(5) 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反映期初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结果为关注类的各项贷款,期末变成次级、可疑或损失类贷款的部分。(《G12 贷款质量迁徙情况表》[4. E]+[4. F]+[4. G])。

(6) 期初关注类贷款转不良贷款并完成处置金额:反映年初为关注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G12 贷款质量迁徙情况表》[4. L]+[4. M]+[4. N])。

(7) 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反映期初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结果为关注类的各项贷款。(《G12 贷款质量迁徙情况表》[4. A])。

(8) 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转不良贷款并完成处置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100%×折年系数。

(三)“表外应收利息”项目,反映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在当期损益反映并纳入表外核算的应收取而未收到的利息。

1. 年初未收:根据表外应收利息账户年初余额填列。

2. 本年增加:反映本年按期计提的表外应收利息。

3. 本年减少:反映本年表外应收利息减少情况。“本年收回”和“本年核销”应分别单独填列。

4. 年末未收:根据表外应收利息账户年末余额填列。

(四) 流动性风险的各项指标, 应当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3 号) 的有关规定填列。以后变化从其规定。

(五) 净利差和净息差。

1. 净利息差 (NIS): 生息资产收益率与计息负债付息率之差。
2. 生息资产收益率: 利息收入与生息资产日均余额的比率。
3. 计息负债付息率: 利息支出与计息负债日均余额的比率。
4. 净利息收益率 (NIM): 利息净收入与生息资产日均余额的比率。

(六) 资本充足率、杠杆率的各项指标, 应当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 的有关规定填列。以后变化从其规定。

九、业务及管理费与营业外收支明细表 (银行 07 表)

(一) 本表反映各项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收入与支出明细情况。“上年数”栏反映各项目的上年实际发生数。如果上年度与本年的项目名称和内容不相一致, 应对上年度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 填入本表“上年数”栏。

(二) 本表各项目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财务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对本年有关费用会计明细账记录分析后填列。

(三) 业务及管理费反映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包括人员费用 (总额)、业务费用及管理费用, 减去资本化、成本化及权益化的人员费用。其中, 人员费用 (总额) 需根据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填写全量人员费用, 包括资本化、成本化及权益化的人员费用, 以及计入研究开发费中的人员费用。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项目, 反映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 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纳入工资管理的补贴等。

2. “职工福利费”项目, 反映为职工提供的卫生保健、生活福利、困难补助等福利待遇支出。

3. “工会经费”项目, 反映按照一定比例依法提取拨缴工会专项用于开展工会正常活动的费用。

4. “职工教育经费”项目, 反映为职工学习技能、提高业务能力, 按照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的, 专项用于开展职工教育、技能培训的支出。

5. “社会保险费”项目, 反映企业在费用中列支的按照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6. “住房公积金”项目, 反映按照规定标准和比例向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存由企业负担的住房公积金。

7. “补充保险”项目, 反映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在费用中列支的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 (含年金) 等。

8. “辞退、离退休及内退人员费用”项目, 包括辞退人员费用、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内部退养人员费用。其中: 辞退人员费用, 反映在职职工合同尚未到期

之前，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经济补偿；离退休统筹外费用，反映在所在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统筹外费用（主要包括统筹外养老金、医疗费等）；内部退养人员费用，反映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对距离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安排职工实行内部退养，并在其内部退养期间发放的生活费以及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其中：内退人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内退人员社会保险费、内退人员补充保险分别填列。

9. “其他人员费用”项目，反映除以上人员费用以外的其他人员费用。

10. “诉讼费”项目，反映除追偿业务以外，因各种纠纷引起的起诉或应诉所发生的费用。

11. “公证费”项目，反映在签订各种协议、合同时向公证机关支付的费用。

12. “咨询费”项目，反映聘请经济技术顾问、法律顾问等支付的费用。

13. “聘请中介机构费”项目，反映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验资、资产评估、会计报表审计、经济鉴证等支付的费用。

14. “业务宣传费”项目，反映企业开展业务宣传活动所列支的费用。

15. “业务招待费”项目，反映为满足业务经营的合理需要而支付的业务交际费用。

16. “监管费”项目，反映向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缴纳的机构及业务监管费。

17. “技术转让费”项目，反映使用非专利技术而支付的费用。

18. “研究开发费”项目，反映为设计新产品、开发新市场所支付的调研、设计、专家论证等费用。

19. “委托资产管理费”项目，反映支付给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的资金委托管理费用。

20. “委托资产托管费”项目，反映支付给银行等机构的资金托管费用。

21. “其他业务费用”项目，反映除以上业务费用以外的其他业务费用。

22. “公杂费”项目，反映购置办公用品、清洁用品、订阅公用书报等费用。

23. “邮电费”项目，反映办理各项业务支付的邮费、电报费、电话费、电话初装费、电传及传真设备安装、使用费和线路租用等费用。

24. “印刷费”项目，反映印刷各种账表、凭证、资料及其包装运送费、刻制图章等支出。

25. “水电费”项目，反映发生的水电费及扩容费开支。

26. “租赁费”项目，反映租赁营业和办公房屋、车辆、电子设备等所发生的支出。

27. “差旅费”项目，反映职员因公出差的各种费用，参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确定。

28. “会议费”项目，反映召开各种会议按规定列支的各项费用。

29. “钞币运送费”项目，反映为运送钞币所支付的租用汽车、火车、飞机的运输费、包装费、搬运费，自备汽车的油料费、养路费、牌照费，以及押运人员差旅费。

30. “电子机具运转费”项目，反映电子设备运转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维修费用等相关支出。

31. “外事费”项目，反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的出国人员的有关费用及接待外宾的费用。

32. “财产保险费”项目，反映向保险公司投保支付的财产保险费。

33. “取暖费”项目，反映按规定支付的取暖费用。

34. “安全防卫费”项目，反映为加强对基层营业网点安全防卫工作购置枪支、弹药、警棍、报警器、安装营业网点的防护门窗及柜台栏杆等费用。

35. “固定资产折旧费”项目，反映当年按照财务规定的方法和比例对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

36. “使用权资产折旧”项目，反映当年按照财务规定的方法和比例对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

37. “低值易耗品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及“其他资产摊销”等项目，反映当年按照财务规定的方法和比例对低值易耗品、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进行摊销的金额。

38. “修理费”项目，反映发生的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修理费用。

39. “董事会费”项目，反映董事会及其成员为执行董事会职能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40. “出纳费”项目，反映会计出纳业务发生的相关费用。

41. “绿化费”项目，反映用于绿化方面的支出。

42. “物业管理费”项目，反映依据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向物业公司支付的物业管理费。

43. “其他管理费用”项目，反映除以上管理费用以外的其他管理费用。

44. “列支到其他项目中的人员费用”包括资本化人员费用、成本化人员费用（不含计入保险服务费用的人员费用）、权益化人员费用、与保险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业务及管理费中列支的人员费用。其中：

（1）“资本化人员费用”项目，反映计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资产等项目的人员费用。

（2）“成本化人员费用（不含计入保险服务费用的人员费用）”项目，反映计入其他业务成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业务费用、管理费用等项目的人员费用（不含计入保险服务费用的人员费用）。计入业务费用中研究开发费的人员费用单独列示。

（3）“权益化人员费用”项目，反映因设定收益计划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因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计入未分配利润的人员费用。

（4）“与保险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包括计入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保险获取现金流、计入保险服务费用的金额。

① “计入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项目，反映银行合并保险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中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和之后发生的，与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相关的支出。

② “计入保险服务费用的金额”项目，反映银行合并保险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中

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和之后发生的，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以外的与保险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支出。

(四) 营业外收支反映与日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与支出。

1. “政府补助”项目，反映企业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 “罚款收入”项目，反映客户等其他单位因违反合同、协议条款，按照国家有关行政管理法规的规定而收取的罚金等收入。金融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客户不履行贷款协议而收取的加息、罚息等收入不应计入罚款收入，而应当计入营业收入。

3. “教育费用及附加返还款”项目，反映自办校企业在交纳教育费附加后，教育部门返还给企业的所办学校经费补贴。

4. “出纳长款收入”项目，反映出纳日常工作中无法查明原因的现金收入。

5.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项目，反映因债权人单位变更登记或撤销等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6. “其他营业外收入”项目，反映除以上营业外收入以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7. “固定资产盘亏”项目，反映按照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过失人及保险公司的赔款后的差额。

8. “一次性住房补贴”项目，反映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当地政府实行的住房补贴政策，企业对1998年12月31日以前参加工作的无房以及住房未达到规定面积标准的老职工一次性补发的购房补贴。

9. “出纳短款支出”项目，反映出纳日常工作中无法查明原因的现金支出。

10. “捐赠支出”项目，反映重大救灾或慈善事业的救济性捐赠支出。

11. “非常损失”项目，反映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各项资产净损失，但要扣除保险赔偿及残值，由此造成的清理善后费用也可在非常损失中列支。

12. “赔偿和违约支出”项目，反映因未履行经济合同、协议，按照国家有关行政管理法规的规定向其他单位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罚款性支出。

13. “其他营业外支出”项目，反映除以上营业外支出以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十、税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表（银行 08 表）

(一) 本表反映企业税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等情况。

(二) 本表各项目应当根据本年有关会计明细账目及统计资料等分析填列。

(三) 有关指标解释。

1. “本年应交数”栏，反映当期应缴纳的各项税金、社会保险费用金额。

2. “本年已交数”栏，反映实际上缴的各项税金、社会保险费用金额。

3. “增值税”项目，反映已交增值税情况，应根据应交税费增值税科目中的已交增值税分析填列。

4. “上缴境内的所得税”项目，反映上缴给中国政府的所得税。

5. “上缴境外的所得税”项目，反映上缴给境外政府和组织的所得税。

6. “代扣代缴各项税金”项目，反映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

7. “其他各税”项目，反映除以上所列各税种以外的其他各项税金。
8. “年初未交数”、“年末未交数”税金合计项目应与资产负债表中应交税费余额一致。
9. 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补充保险费用，均指企业为职工承担和缴纳的单位部分，不含代扣代缴个人部分。

十一、基本情况表（银行 09 表）

（一）本表反映机构、人员等情况。

（二）本表各项目应根据企业当年基础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对上年数和本年数分析填列。

（三）有关指标解释。

1. “机构户数（个）”按照“全部法人企业户数”、“纳入决算合并范围法人企业户数”、“分（支）行（分公司）户数”分别统计。其中：

（1）“全部法人企业户数”项目，反映总行、总公司以及各级子公司户数，应以公司股权结构为依据，按照最大出资人和实际控制权原则统计。境外机构户数单独列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有限合伙企业视同法人机构统计。

（2）“纳入决算合并范围法人企业户数”项目，反映纳入合并报表的总行、总公司以及各级子公司户数。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所有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都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于母公司不能控制的其他被投资单位，按规定不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分（支）行（分公司）户数”项目，反映各级分支机构户数。

2. “营业网点个数”项目，反映有独立营业场所和较完整核算系统的对外营业机构个数。

3. “代表处（或信贷组）”项目，反映在未设经营性分支机构的省市设立的代表处或信贷组。

4. 从业人数情况：

（1）“年末职工人数”项目，反映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按总行、总公司人数，一级分行（分公司）、子公司人数，二级分行（分公司）、子公司人数，三级及三级以下分支行（分公司）、子公司人数分别统计。其中境外机构人员单独列示。

（2）“年末在岗职工人数”项目，反映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不包括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3）“全年平均职工人数”项目，反映企业全年 12 个月职工人数的算术平均值，等于 12 个月的平均职工人数之和除以 12。全年平均在岗职工人数单独列示。

（4）“年末离岗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项目，反映年末由于各种原因，已经离开本人的生产或工作岗位，并已不在本单位从事其他工作，但仍与本单位保

留劳动关系的人员。年末内退人员数单独列示，反映离岗仍保留劳动关系职工中的内退人员数。

(5)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项目，反映年末企业已履行劳务派遣合同实际提供就业人员的人数。

(6) “年末离退休人数”项目，反映年末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职工人数。

(7)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人数”项目，反映年末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人数。

(8)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职工人数”项目，反映年末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人数。

(9) “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项目，反映年末已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人数。

5. 工资情况:

(1) “全年应发职工工资总额”项目，反映全年应发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全年应发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单独列示。

(2) “全年实际发放职工工资总额”项目，反映全年实际发放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全年实际发放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单独列示。

6. 负责人情况:

(1) 上年度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清算额：是指按照公司治理程序或财政部门审核确定的薪酬清算方案支付的金融企业负责人上年度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例如，2024年报送2023年度决算数据时，填列根据2022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清算的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

(2) 上年度金融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清算额：3年为一个业绩考核任期。如决算年度尚未完成清算，按照0填列。清算当年，按3年任期总额填列。例如，中央金融企业任期激励周期为2021年清算2018-2020年的任期激励，报送2019年度和2020年度决算时按照0填列。2021年完成清算后，2022年报送2021年度决算时按2018年-2020年任期激励总额填列。

(3) 本年度实际支付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总额：按照决算当年实际支付的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总额填列。其中，当年支付的任期激励单独列示，并对支付方式进行说明，如一次性支付3年，或分3年延期平均支付，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况的，在备注中说明。

(4) 企业负责人人数：按照金融企业本年的负责人人数填列。企业负责人是指设立董事会的金融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总裁、行长）、监事长（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副总裁、副行长）；未设立董事会的金融企业总经理（总裁、行长）、副总经理（副总裁、副行长）；以及金融企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5) 全年平均企业负责人人数：是指全年12个月企业负责人人数的算术平均值，等于12个月的平均企业负责人人数之和除以12。

合并报表按母公司口径填列。

十二、信托业务资产负债表（信托业务 01 表）

（一）本表适用信托公司填报，反映一定时点信托资产、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的情况。本表信托资产总计等于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二）本表“年初数”栏内各项目数字，应根据上年末信托资产负债表“年末数”栏内所列数字填列。

（三）本表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1. “货币资金”项目，反映期末信托资产银行账户中存放款项以及其他货币资金的总和。

2. “拆出资金”项目，反映信托项目拆借给境内、境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尚未收回的同业拆出款项。

3. “存出保证金”项目，反映信托项目因办理各类业务需要存出或交纳的各种保证金款项。

4. “衍生金融资产”项目，反映信托项目从事衍生工具投资形成的衍生资产。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反映信托项目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照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6. “应收款项”项目，反映信托项目期末尚未收回的各种应收款项。本项目应根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应收票据”、“应收申购款”、“其他应收款”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加总，扣减相应资产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填列。

7. “发放贷款”项目，反映信托项目按规定发放的尚未收回贷款的摊余成本。本项目应根据“发放贷款”科目期末余额加总，扣减相应资产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填列。

8. 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中：

（1）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列示在“金融投资”项下的下列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企业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因不符合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企业同时应当在附注中分别单独反映《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四）所要求披露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各项明细。

（2）债权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列示在“金融投资”项下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扣除损失准备）。该项目金额与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例如“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中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额的合计，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一）所要求列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金额。

（3）其他债权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列示在“金融投资”项下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金额与其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例如“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中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额的合计，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三）所要求列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金额。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此处“权益工具投资”中的权益工具，是指从该工具发行方角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中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

9. “长期应收款”项目，反映信托项目开展业务形成的各种长期应收款项，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采取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等。本项目应根据“长期应收款”科目期末余额加总，扣减相应资产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填列。

10. “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反映信托项目持有的采用成本法和权益法核算的各种股权投资期末余额。本项目应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期末余额加总，扣减相应资产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填列。

11. “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反映信托项目持有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和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期末公允价值。本项目应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期末余额加总，扣减相应资产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填列。

12. “固定资产”项目，反映各信托项目持有的各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扣减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后的资产余额。

13. “无形资产”项目，反映各信托项目持有的各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扣减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后的资产余额。

14. “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反映信托项目因开展业务，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

15. “其他资产”项目，反映期末除以上项目外的其他信托资产。

16. “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反映信托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分类的金融负债，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承担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

17. “衍生金融负债”项目，反映信托项目从事衍生业务，因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形成的衍生负债。

18. “应付受托人报酬”项目，反映期末尚未支付给受托人的报酬。

19. “应付托管费”项目，反映期末应付未付给托管人的管理费用。

20. “应付受益人收益”项目，反映期末尚未支付给受益人的信托利润。

21. “应交税费”项目，反映期末未交、多交的税金及附加。“应交税费”科目如为借方余额，以“-”号填列。

22. “应付销售服务费”项目，反映信托项目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因营销信托产品发生的应付未付的代销机构服务费用。

23. “其他应付款项”项目，反映期末应付未付的其他款项，包括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等科目。

24. “其他负债”项目，反映期末除以上负债科目外的其他信托负债。如果其他负债余额较大的，应单独说明其主要内容和金额。

25. “实收信托”项目，反映期末信托项目信托本金的余额。

26. “资本公积”项目，反映期末信托项目资本公积的余额。

27.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期末信托项目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的余额。

28. “未分配利润”项目，反映期末尚未分配的信托利润。未弥补的亏损，在本项目以“-”号填列。

十三、信托业务利润表（信托业务 02 表）

（一）本表适用于信托公司填报，反映一定期间内信托项目的经营结果、信托利润分配情况和期末未分配利润结余情况。

（二）本表“本年数”栏反映各项目自年初起至报告期末止的累计实际发生数。如果上年度本表与本年本表的项目名称和内容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度报表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上年数”栏。

（三）本表各项目的内容及填列方法。

1. “利息收入”项目，反映所属信托期间信托项目因存款、拆放同业、贷款、经营返售业务所取得的利息收入的总和。

2. “投资收益”项目，反映所属信托期间信托项目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和发生的损失。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项目，反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信托项目在所属信托期间确认的，属于由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反映信托项目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型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如为净损失，本项目以“-”号填列。

4. “租赁收入”项目，反映所属信托期间信托项目从事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收入。

5. “汇兑损益”项目，反映信托项目发生外币交易，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

6. “其他收入”项目，反映除以上收入项目外的其他收入。如信托财产处置收入、代理收入、财产使用权收入等。

7. “税金及附加”项目，反映所属信托期间，信托项目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发生的、按照税法规定应由信托项目承担的税金及附加。本项目应该在信

托项目按照税法规定产生应税收入时计提税金及附加。

8. “受托人报酬”项目，反映所属信托期间，信托文件约定的、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受托人报酬。

9. “托管费”项目，反映所属信托期间，信托文件约定的、由信托财产承担的支付给托管人的托管费用。

10. “投资管理费”项目，反映所属信托期间，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向投资管理人或实际承担投资管理职责的相关方支付的，由信托财产承担的投资管理费用。

11. “销售服务费”项目，反映信托项目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因营销信托产品发生的销售服务费用。

12. “交易费用”项目，反映信托项目因从事投资或其他资产交易而产生的交易费用。

13.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信托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该项目应根据“信用减值损失”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信托项目除“信用减值损失”外，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所确认减值损失。本项目如为恢复后转回的金额，以“-”号填列。

15. “其他费用”项目，反映按信托合同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除上述支出之外的费用支出。

16. “信托净利润”项目，反映所属信托期间，信托项目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扣除各类费用支出和资产减值损失后的信托利润。

1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项目，反映信托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各项净利得和净损失。

18. “综合收益”项目，反映信托项目在信托期间取得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合计金额。本项目应等于“净利润”加“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19. “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项目，反映所属信托期间，信托项目管理运用、处分的信托财产在期初未分配的信托利润。

20.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项目，反映所属信托期间，信托项目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21. “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项目，反映所属信托期间，信托项目管理运用、处分的信托财产在本期已分配的信托利润。

22.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项目，反映所属信托期间，信托项目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在期末未分配的信托利润余额。

十四、信托公司资产质量情况表（信托业务 03 表）

（一）本表适用于信托公司填报，反映一定期间内信托公司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情况。

（二）本表各项目应当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5 号) 的有关规定填列。以后变化从其规定。

十五、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统计表

(一) 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统计表由境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统计表、境外分支机构情况统计表和其他资产情况统计表三部分构成。由金融企业逐级填报, 如无法逐级填报的, 由上一级企业汇总本级及以下机构形成的境外资产填报。

(二) 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境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统计表。

本表分为控股子公司和联营、合营境外企业两部分。上半部分填报控股境外子公司情况, 下半部分填报联营、合营境外企业情况, 应根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及相关资料等分析填列。控股境外子公司情况应按照母公司个别口径填报。其中:

1. 机构名称: 指本企业境外控股子公司、联营、合营境外企业的企业全称。

2. 组织形式: 按照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其他选择填列。

3. 所在国家或地区: 按照国家标准《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2659-200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 选择填列。

4. 所属行业: 按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一级类项代码选择填写, 按境外机构所经营的行业中, 最近一个年度中获取经营收入或产值最多的行业填列。

5. 被投资企业级次: 按照一级子公司、二级子公司、三级子公司、四级子公司及以下选择填报。被投资企业级次应该在集团层面判断, 如工银亚洲信托有限公司为工银亚洲有限公司子公司, 工银亚洲有限公司为工商银行子公司, 工银亚洲信托有限公司选择二级子公司, 工银亚洲有限公司选择一级子公司。

6. 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根据境外机构的财务报表数据填列。

7. 投资年度: 按照首次取得对境外机构股权投资的年份填列。

8. 投资成本: 按照初始投资成本与累计净增减额之和填写。初始投资成本为首次取得该股权投入的金额, 累计净增减额为对境外机构实际投入或收回金额的累计净增减额。

9. 股权比例(%): 按公司章程或投资协议书规定的本企业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填列, 因出资不到位致使实际股权比例与名义股权比例不符的, 应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

10. 投资账面金额、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按照本企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对境外机构的投资金额、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填写。

11. 当期收到分红: 按照本企业当年收到境外机构分红填列。

12. 当期处置收益: 反映当年处置持有的境外机构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

13. 累计收到分红、累计处置收益: 按照本企业自取得对境外机构股权投资开始累计收到分红、处置收益填写, 为各期收到分红、处置收益的总和。

（三）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境外分支机构情况统计表。

本表反映境内机构设立境外分公司；境外公司机构设立的境外分公司不在本表反映。

1. 境外分支机构名称：指本企业境外分支机构（包括代表处）的全称。
2. 所在国家或地区、所属行业：参见境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统计表的相关说明。
3. 企业级次：根据境外分支机构所属法人机构在集团层面级次填报，具体按照母公司、一级子公司、二级子公司、三级子公司及以下选择填报。
4. 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构成、负债总额、集团拨入营运资金、营业收入、净利润：按照境外分支机构财务报表数据填报。

（四）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其他资产情况统计表。

本表反映境内机构除境外长期股权投资、境外分支机构外的其他境外业务形成资产情况。其中：

1. 被投资机构或项目名称：指本企业投资的机构或项目的全称。
2. 所在国家或地区、所属行业、账面金额、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参见境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统计表的相关说明。
3. 企业级次：参见境外分支机构情况统计表的相关说明。
4. 投资类别：按照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金融投资及其他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填列。其中，如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金融投资等笔数较多，可按照投资类别、所在地区汇总填报，无需逐笔填报。
5. 当期收益：反映因持有、处置该类资产当年取得的处置收益、贷款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各类净收入。其中，处置收益单列。
6. 累计收益：按照自投资开始的累计各项收益填列，为各期收益的总和。其中，处置收益单列。

十六、金融企业股东信息统计表

（一）本表反映金融企业出资人认缴资本和实缴资本的变动情况。

（二）各项目的内容及填列方法。

1. 最大股东名称：按照最大股东名称填报，应与其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团法人登记证书上的名称一致。如果为国有企业，国有最大股东名称需单独填报。
2. 国有最大股东隶属关系：按照财政部、地方财政部门、国务院国资委、地方国资委、中央其他部门和地方其他部门选择。
3. 如果国有最大出资人隶属于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或中央其他部门的，“所属部门标识码”应根据国家标准《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代码》（GB/T4657-2021）选择填列。
4. 股东出资情况明细按照股东认缴资本、实缴资本情况填报，如果股东数量较多，分项填列前十大股东，其他股东可按照股东性质汇总填列。其中：
 - （1）股东单位名称：指向本企业投入资本的出资人全称，应与其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团法人登记证书上的名称一致。

(2) 股东性质按照国家资本出资人、国有全资出资人、国有绝对控股出资人、国有实际控制出资人、国有参股出资人、其他出资选择填列。其中国家资本出资人为国家资本；国有全资出资人、国有绝对控股出资人、国有实际控制出资人国有法人资本。

(3) 认缴资本按章程或投资协议书规定的各出资人认缴的注册资本额填写。

(4) 实缴资本额按出资人实际投入到本企业的资本数额填写。

(5) 股权比例按公司章程或投资协议书规定的各出资人股权比例填列，因出资不到位致使实际股权比例与名义股权比例不符的，应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附件 3:

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分析报告参考格式

一、基本情况

(一) 本企业或本地区金融业概况;

(二)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一是响应国家宏观政策情况;二是服务实体经济情况;三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情况;四是深化金融改革的工作进展与成效。

(三) 汇总范围、户数及户数变动情况;

(四) 本企业或本地区报表编报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财务数据的分析运用情况。

二、财务状况分析

结合本企业或本地区金融企业的实际情况,对本企业或本地区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作具体分析说明。

(一)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总体情况分析;

(二) 盈亏状况及原因分析;

(三) 资产质量及财务风险情况分析;

(四) 成本费用(特别是人均费用)、上缴税金等情况分析。

三、存在的问题

(一) 本企业或本地区金融企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 金融企业经济效益、资产质量及财务风险方面的问题;

(三) 金融财务报表编制及日常财务监管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四) 其他方面的问题。

四、政策建议

(一) 对本企业或本地区金融企业发展的建议;

(二) 控制、防范和化解当地或本企业金融财务风险的建议;

(三) 对本企业或本地区金融财务报表设计及编制等工作的建议;

(四) 其他方面的建议。

五、审核情况说明

包括上年数据核对、数据审核情况说明等。

附件4:

(国有) 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企业名称 (盖章):

项 目	行次	合 计	(国有) 实收资本	(国有) 资本公积	(国有) 盈余公积	(国有) 未分配利润	(国有) 其他权益
栏 次		1	2	3	4	5	6
一、上年年末(国有)所有者权益数	1						
(一) 调整增加	2						
(二) 调整减少	3						
二、年初(国有)所有者权益数	4						
三、年末(国有)所有者权益数	5						
四、本年(国有)所有者权益客观因素增加数	6						
(一) (国家) 投资	7				---	---	
(二) 无偿划入	8						
(三) 资产评估	9		---		---	---	---
(四) 清产核资	10						
(五) 产权界定	11						
(六) 税收政策	12						
(七) 资本(股票)溢价	13		---		---	---	
(八) 会计调整	14						
(九) 其他客观因素	15						
1. 国有股东增持导致国有权益增加额	16						
2. 其他	17						
五、本年(国有)所有者权益客观因素减少数	18						
(一) 无偿划出	19						
(二) 资产评估	20		---		---	---	---
(三) 清产核资	21						
(四) 产权界定	22						
(五) 政策性亏损	23						
(六) 会计调整	24						
(七) 不可抗力	25						
(八) 其他客观因素	26						
1. 利润分配	27		---	---	---	---	---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		---	---	---	---	---
(2)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9		---	---	---	---	---
2. 国有股东减持导致国有权益减少额	30						
3. 其他	31						
六、扣除客观因素后(国有)所有者权益数	32						
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33		---	---	---	---	---

法人代表签字:

填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国有) 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编制说明

一、主要内容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主要反映金融企业年初、年末(国有)所有者权益数额,以及由于各种原因影响年度内(国有)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的情况。一级分行(分公司)不填此表。

二、编制方法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根据当年各有关所有者权益类账户及其明细账户期初余额、期末余额、本年发生额等分析编制。各项客观因素按实际影响(国有)所有者权益数额填列。

三、有关指标解释

(一) 各栏指标的填列。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各栏反映金融企业(国有)所有者权益数额。具体包括(国有)实收资本、(国有)资本公积、(国有)盈余公积、(国有)未分配利润、(国有)其他权益。

(二) 各行主要指标解释。

1. “上年年末(国有)所有者权益数”:反映金融企业上年年末属于(国有)所有者权益的各项之和。其中调整增加和减少额应分别列示并在编报说明中注明原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新旧准则转换产生对期初权益影响金额在调整增加或调整减少行填列。

2. “年初(国有)所有者权益数”、“年末(国有)所有者权益数”:分别反映年初、年末金融企业所有者权益各项之和。

3. “(国家)投资”:反映年度内(国家)对金融企业投入而增加的(国有)权益。

4. “无偿划入”、“无偿划出”:分别反映金融企业年度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将其他企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全部或部分划入,本企业(单位)资产全部或部分划出而造成(国有)资本及其权益增加、减少的数额。

5. “资产评估”:反映金融企业年度内按规定程序进行资产评估(包括对土地的评估)而造成(国有)资本公积增加、减少的数额。

6. “清产核资”：反映金融企业年度内按规定程序进行清产核资后，经财政部门批复而增加、减少（国有）权益的数额。

7. “产权界定”：反映金融企业年度内因产权界定增加、减少（国有）权益的数额。

8. “税收政策”：反映金融企业年度内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而增加的（国有）权益。

9. “资本（股票）溢价”：反映金融企业年度内由于资本（股票）溢价而影响（国有）权益增减变动的数额。

10. “会计调整”：反映金融企业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发生重大变更、会计差错调整等原因，导致金融企业年度内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动而增加、减少的（国有）权益。

11. “政策性亏损”：反映金融企业年度内因承担国家政策性业务形成亏损并经财政部门认定而减少的（国有）权益。

12. “不可抗力”：反映金融企业年度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而减少的（国有）权益。

13. “其他客观因素”：反映金融企业除上述所列客观增减因素以外的，经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客观因素而增加、减少的（国有）权益。主要包括其他因素引起的国有股权比例变动对（国有）权益的影响，如因股票发行对年初（国有）权益的稀释，以及金融企业国有股东减持等因素，确认为客观减少因素；金融企业国有股东增持等因素，确认为客观增加因素。金融企业年中分配股息红利，确认为客观减少因素。

附件6:

绩效评价报表 (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银行绩效01表
金额单位: 元

企业名称:	2024年度		账面数	企业调整后数据	确认数	备注
项 目	行次					
年末绿色信贷贷款余额	1					
年末境内各项贷款余额	2					
年末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	3					
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					
年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5					
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6					
其中: 年末境内各项贷款余额	7					
年初各项贷款余额	8					
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有余额户数	9					
年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有余额户数	10					
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	11					
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	12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成本(%, 与上年变化值)	13					
利润总额	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					
人员费用	16					
净利润	17					
全年平均在岗职工人数	18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0					
已交税金(不含代扣代缴)	21					
上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22					
当年新增不良贷款额	23					
当年冲销或卖出资产耗用减值准备	24					
实际计提损失准备余额	25					
应计提损失准备余额	26					
流动性资产余额	27					
流动性负债余额	28					
总资本净额	29					
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0					
年初(国有)所有者权益数	31					
年末扣除客观因素后(国有)所有者权益数	32					
净资产平均余额	33					
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					

注: “账面数”、“企业调整后数据”由企业填列, “确认数”由财政部门进行绩效评价时填列。

绩效评价报表

(绩效评价历史对标基础数据表)

银行绩效02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项 目	行次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备注
年末绿色信贷贷款余额	1						
年末境内各项贷款余额	2						
年末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	3						
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4						
其中：年末境内各项贷款余额	5						
利润总额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						
人员费用	8						
净利润	9						
全年平均在岗职工人数	10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12						
已交税金（不含代扣代缴）	13						
净资产平均余额	14						
指标值	行次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备注
绿色信贷占比（%）	15						
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占比（%）	16						
经济增加值（万元）	17						
人工成本利润率（%）	18						
人均净利润（万元）	19						
人均上缴利税（万元）	20						
净资产收益率（%）	21						

绩效评价报表 (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整表)

2024年度

银行绩效03表

企业名称:

调整指标	调整事项	指标账面值	调整事项说明	指标调整后数值	指标确认值	备注
绿色信贷占比 (%)						
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占比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 (%)						
各项贷款增速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 (%)						
经济增加值 (万元)						
人工成本利润率 (%)						
人均净利润 (万元)						
人均上缴利税 (万元)						
不良贷款率 (%)						
不良贷款增速 (还原核销耗用拨备) (%)						
拨备覆盖水平 (%)						
流动性比例 (%)						
资本充足率 (%)						
(国有) 资本保值增值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分红上缴比例 (%)						
填报单位: _____ (盖章)		主要负责人: _____ (签章)		总会计师或主管财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签章)		
审查人意见: _____ (签字)	复核人意见: _____ (签字)		确认单位意见: _____ (盖章)			

注: 1. 调整事项说明有关证明材料附后。
2. 表中内容如篇幅较大, 可附页说明。

绩效评价报表 (绩效评价加减分事项表)

银行绩效04表

企业名称:

2024年度

加 减 分 事 项	加 减 分 指 标	加 减 分 说 明	加 减 分 数	备 注
加分事项:				
商业银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相关政策和部署积极有力、精准到位、措施得当				
减分事项:				
(一) 风险事件降级				
(二) 违规处罚扣分				
(三) 信息质量扣分				
(四) 无序设立子公司扣分				
(五) 落实国家政策不力扣分				
审查人意见: _____ (签字)	复核人意见: _____ (签字)	确认单位意见: _____ (盖章)		

注：1. 加减分事项有关证明材料附后。
2. 表中内容如篇幅较大，可附页说明。

附件 7:

绩效评价报表编制说明

一、主要内容

绩效评价报表主要反映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指标的账面值、调整事项、调整事项说明、指标调整后数值以及加减分事项。一级分行（分公司）不填绩效评价报表。

二、指标公式说明

（一）指标说明。

1. 年末绿色信贷贷款余额按照人民银行关于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填写。以后变化，从其规定。

2. 年末境内各项贷款余额按照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统计口径有关规定填写。年末各项贷款余额及项下年末境内各项贷款余额按照原银保监会 1104 报表填写。以后变化，从其规定。

3. 年末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年初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年初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有余额户数、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按照原银保监会 1104 报表填写。以后变化，从其规定。

（二）服务国家发展目标和实体经济。

1. 绿色信贷占比=年末绿色信贷贷款余额/年末各项贷款余额×100%。

年末各项贷款余额取值人民银行本外币信贷收支表中“境内各项贷款余额”。在测算历史对标标准值时，对于年末绿色信贷贷款余额，2019 年及以后年度数据按人民银行统计口径，其余年度采用原银保监会统计口径。

2. 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占比=年末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年末贷款余额×100%。

年末贷款余额取值原银保监会 1104 报表中年末境内各项贷款余额。

3. 各项贷款增速=(年末各项贷款余额-年初各项贷款余额)/年初各项贷款余额*100%。

4.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00%。

5.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成本填报变化值，如与上期比为增加的以正数填报，与上期比为下降的以负数填报。

（三）发展质量。

1. 经济增加值=利润总额-平均权益回报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在测算行业对标标准值时，平均权益回报率为银行类资本利润率行业标准值中等值；在测算历史对标标准值时，平均权益回报率为对应年度绩效评价行业标准值中等值。

2. 人工成本利润率=利润总额/人员费用×100%。

3.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平均在岗职工人数。

4. 人均上缴利税=年度分红及缴税/平均在岗职工人数。

年度分红为年度分红金额(含其他权益工具分配)，缴税为已交税金合计(不含代扣代缴)。

(四) 风险防控。

1. 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类贷款余额×100%。

2. 不良贷款增速(还原核销耗用拨备)=(当年新增不良贷款+当年冲销或卖出资产耗用的减值准备)/上年末不良贷款余额*100%。

当年冲销或卖出资产耗用的减值准备为当年核销、减免、出售不良贷款处置损失，取值于财务决算报表中资产减值明细表“冲销/卖出资产”。

3. 拨备覆盖水平=实际计提损失准备/应计提损失准备*100%。

实际计提损失准备为贷款损失准备年末余额；应计提资产损失准备=正常类贷款×1.5%+关注类贷款×3%+次级类贷款×30%+可疑类贷款×60%+损失类贷款×100%。

4.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余额/流动性负债余额×100%。

按照原银保监会的规定计算流动性比例，以集团本外币口径填报。以后变化，从其规定。

5.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五) 经营效益

1.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年末(国有)资本±客观增减因素影响额)/年初(国有)资本]×100%。

2.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净资产平均余额=(年初所有者权益余额+年末所有者权益余额)/2。

3. 分红上缴比例=分红金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

分红金额为本年度分红金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上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金融监管总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4年12月5日印发

